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仁佑（原名林鼎凱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駁回其聲請發還保證金之裁定（114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增訂第一編第八章之一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專章前，本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明文，實務上向來認為此屬替代羈押處分的限制住居之下位類型之一，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。前揭增訂專章(下稱新法)公布施行後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始有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（獨立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即同法第93條之2），及替代羈押處分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（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即同法第93條之6）兩種類型。故修法前僅有羈押替代的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此為限制住居類型之一，與具保、責付同屬羈押替代之強制處分，法院為達保全被告之目的，亦得擇一或併行不同的羈押替代方式。從而，被告若受具保及限制出境、出海的複數方式之羈押替代處分，嗣後如准予具保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羈押替代，無非係將原併行的替代羈押處分，改為單一具保方式，該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所提供之保證金，同屬具保處分之擔保。縱法院依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客觀事證，為保全被告到案，認為除原具保處分外，有增列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必要者，無論選擇獨立型或羈押替代型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皆係對被告增加羈押以外的

其他強制處分，自不影響原具保處分之效力，被告及出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的具保責任，亦未因此而免除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林仁佑（原名林鼎凱）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下或稱本案），於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其有潛逃出境之虞，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於98年1月22日即偵查期間，又命抗告人提出具保之新臺幣（下同)50萬元保證金。檢察官對本案提起公訴後，抗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期間，請求解除限制出境，法院認為若改為具保之單一方式替代羈押，須再提高保證金，始能擔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於100年8月25日以100年度聲字第3142號裁定抗告人提出200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解除限制出境；並於同年9月2日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解除限制出境（海）。本案經第一審判決，因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後，原審法院於112年10月26日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對抗告人為獨立型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有桃園地檢署函文、刑事保證金收據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事裁定書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按。是抗告人於100年9月2日解除限制出境後，至112年10月26日始經原審法院依新法規定為獨立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足見抗告人先前解除限制出境，並非暫時解除某特定期間的出境限制；且該解除限制出境之200萬元保證金，係法院考量原替代羈押之方法有50萬元具保及限制出境，一旦解除限制出境，恐具保處分之擔保不足，以提高保證金額度之具保方式，達保全被告之目的，該提高之200萬元保證金，同屬具保處分之保證金，並非單純解除限制出境之擔保，抗告人之具保責任，亦不因原審法院隨著案件發展及審理狀態另增加獨立型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而免除。原裁定以本案尚處於更審審理程序進行中，抗告人於本案所受具保處分之效力尚存，且原審法院於前審及更審期間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(同法第93條之3第2

項)規定，對抗告人為（延長)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與原具保處分可併行存在，該具保處分並未因此失其效力，抗告人之具保責任自尚未免除，因認其聲請發還200萬元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意旨相同之陳詞，泛謂前揭200萬元係單純解除限制出境之擔保，並非具保，該保證金之擔保原因已因再次遭法院限制出境、出海而消滅云云，無非置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